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我部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21年2月21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树立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有关规定的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穿着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以下简称着装）。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时应当着装。着装时应当保持制服整洁统一，仪容端庄，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服与便服不得混穿。制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
- （二）按照规定佩戴胸号、胸徽、帽徽、肩章、臂章等标志，不同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与执法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 （三）不得歪戴檐帽，不得披衣、敞怀，非工作需要不得挽袖、卷裤腿。
- （四）不得系扎围巾，不得染彩发，不得留怪异发型。男性人员不得留长发，非特殊原因不得剃光头；女性人员留长发者不得披散发，不得化浓妆。
- （五）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

第四条 两名或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同一场所执法，应当穿着相同季节款式的执勤服或常服。执法人员参加宣誓、检阅、重大会议等活动时，着常服。

第五条 执法人员着装时，除不宜戴帽的情形外，应当佩戴执法帽。

在现场执法时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装备。

第六条 执法人员着装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不宜着装：

- （一）进行暗查暗访或执行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
- （二）工作时间非因执法活动外出的；
- （三）女性执法人员怀孕期间；
- （四）非因工作需要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 （五）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第八条 执法人员季节换装的时间原则上为五一节后着夏装，国庆节后着秋冬装，具体换装时间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地方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837

